

附件 1

决定修改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政策性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文件性质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发文单位
1	规章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8 号	将第三十条中的“依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规定，向使用外债资金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派出稽察特派员，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稽察”修改为“依法依规对使用外债资金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计委、财政部、 外汇局
2	规章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6 年第 43 号	将第六、七、二十六、三十五、三十六、四十条中的“稽察”修改为“监督”	国家发展改革委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后续监管的指导意见	发改政研〔2013〕2091 号	删除第三条 11 中的“项目稽察、”	国家发展改革委

4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实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4〕2545号	将第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投资概算发生变化，且调整幅度在总概算百分之十以内的，依托单位应提交调整方案，经主管单位审核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或委托主管单位核定。调整幅度超过百分之十的，依托单位应提交概算调整报告，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则上请第三方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论和具体情况，调整或委托主管单位调整概算；”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地区规〔2017〕213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删除第五条第（四）项、第六条第（四）项中的“稽察和”</li> <li>2.删除第七条第（二）项、第八条第（四）项中的“稽察、”</li> <li>3.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的检查力度，采取督促自查、实地调研抽查、联合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监管，深化现场检查。项目单位要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省级发展改革委对于当年度投</li> </ol>	国家发展改革委

				<p>资计划项目，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对于检查和调度等发现的问题，要逐项督促整改，其中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p> <p>4.删除第二十六条第（六）项中的“或稽察”</p>	
6	一般政策性文件	关于颁发《电力发、送、变电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规程（试行）》的通知	能源经〔1992〕960号	删除第十四条	能源部
7	一般政策性文件	关于我委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时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	发改办法规〔2005〕824号	<p>1.将第一条第（二）项修改为“其他有关司局负责本司局审批、核准项目招标内容的核准及督促落实。”</p> <p>2.删除第一条第（四）项“稽察办负责招标内容执行情况的稽察，并将稽察情况通报投资司、法规司和其他有关司局。”</p> <p>3.将第五条第（三）项修改为“有关司局核准招标内容后，应将包括招标内容核准意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抄送投资司（一式五份）。”</p>	国家发展改革委

8	一般政策性文件	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5〕49号	删除第二条第（五）项中的“和稽察”	国家发展改革委
9	一般政策性文件	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删除第四条第（二）项中的“18.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稽查过程中，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40个部门
10	一般政策性文件	关于促进市域（郊）铁路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基础〔2017〕1173号	删除第五条第（十七）项中的“和稽察”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路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11	一般政策性文件	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7〕2219号	删除第二条第（一）项中的“6.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安全监管总局等26个部门
12	一般政策性文件	印发《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377号	删除第二条第（二）项20中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等36个部门